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孟玉

居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號

羅惠萍　　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學能律師

涂奕如律師

羅閎逸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馬偉桓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碁牧營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正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玉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